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蒙重安、皮强认可公司存在分润诉讼、仲裁纠纷，但对于诉讼、仲裁原因不予认可。具体理由附后。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近期发生了与代理商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发布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发出的代理商要求公司支付 2021 年分润款的诉讼传票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的分润款相关仲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仲裁

案由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	仲裁案号	案件进展
分润款仲裁	山东宅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318374.38 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4842 号	案件已受理，尚未安排开庭。

分润款仲裁	乌鲁木齐市格纳瑞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53569.03 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4623 号	案件已受理，尚未安排开庭。
分润款仲裁	山东纽斯达油站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310568.02 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4625 号	案件已受理，尚未安排开庭。
分润款仲裁	深圳芝麻花开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47010.28 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4841 号	案件已受理，尚未安排开庭。
分润款仲裁	途油（庆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5、6 月分润款及利息 156926.48 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3816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裁决。

2、诉讼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案号	案件进展
分润款诉讼（新增）	介休市城区微云科技服务中心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36485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3926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分润款诉讼（新增）	珠海驰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44028.81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3533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庭
分润款诉讼（新增）	广西疆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28426.9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4248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庭
分润款诉讼（新增）	山东乐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 14220.12 元，广告分成 3406.1 元，退货押金 3200 元及利息 200.45 元，	【2021】粤 0309 民初 14253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庭

			承担诉讼费用。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新乡市鑫媒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服务商 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 20843.42 元, 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5300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山东庆协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软件商 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43800.63 元, 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5070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石家庄瑞百 智能卡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钱客 多”代理合同, 支 付分润款及利息 7184.07 元, 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23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河南钱客多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软件商 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127930.92 元, 承 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21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保定九维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服务商 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12139.77 元, 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8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包头市知行 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软件代 理协议, 支付 4、 5 月分润款及利 息 5500.22 元, 承 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09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定州拾渔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软件代 理协议, 支付分润 款及利息 28708.03 元, 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0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甘肃光线蜗 牛网络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深圳一卡易科 股份有限公 司	继续履行服务商 协议, 支付 3、4、 5 月分润款及利 息 165215.74 元, 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2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山东卡之客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卡易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服务商 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35294.6 元，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4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潍坊钱客多 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深圳一卡易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合伙人 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9660.83 元，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1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山东速锐德 软件服务有限公 司	深圳一卡易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软件商 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42647 元，承担诉 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5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邢台嘉申网 络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一卡易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软件商 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120437.3 元，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6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开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河津市津硕 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一卡易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履行“钱客 多”代理协议，支 付 3、4、5 月分润 款及利息 92238.12 元，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3406 号	案件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开 庭
分润款 诉讼 (新增)	济宁市万商 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一卡易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会员软件代 理合同，退还货款 及设备款 130762.2 元，承担 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3955 号	案件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开 庭

另外，公司通过龙华法院了解到，目前龙华法院已收到其他部分代理商起诉公司支付分润款案件的起诉材料，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应法院对该等案件的送达书面材料。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沟通索要材料，待公司收到法院正式材料，将及时披露新增诉讼情况，并持续公告进展情况。

二、发生代理商分润仲裁、诉讼原因说明

2021年2月，公司股东之间发生纠纷，2021年3月起，一卡易主营业务之一的聚合支付业务被公司原管理层违规转移至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此后，一卡易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移动支付分润收入亦逐步被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已不再经过母公司一卡易，母公司一卡易再未取得相关分润收入；同时，除一卡易的印章（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外，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印鉴、证照、公共电子邮箱、网站平台、财务账册、税务资料、业务经营资料、经营场所等仍由原管理层违规控制，现任管理层无法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无法使用钱客多面向代理商进行分润结算的业务系统，无法查阅、核算并审核分润结算涉及的交易数据等。

为保证代理商权益，公司现任管理层多次要求原管理层将其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聚合支付业务及相关分润涉及款项转回至母公司一卡易，以使母公司一卡易能够及时核算、支付代理商分润款，或由相关业务涉及的收款主体钱客多直接进行分润款核算与支付，但均未获得任何回应。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卡易母公司无法在未收到分润款结算涉及的款项、未取得分润款结算依据的业务数据及资料的情况下继续向代理商支付分润款。

此外，近期子公司钱客多有选择性的支付了部分代理商分润款，同时，钱客多管理人员在未经一卡易现任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部分一卡易库存硬件设备向部分代理商抵扣了未支付的分润款。

鉴于上述情况，部分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分润款的代理商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诉讼。

三、针对代理商分润款仲裁、诉讼公司采取措施

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诉讼案件的审理，保持与代理商及时沟通。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结合代理商诉求，积极要求、推动子公司钱客多履行分润款支付义务，或与代理商沟通，请其配合公司将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分润收入切换回母公司一卡易，使公司业务情况回归正常，以维持公司代理商稳定，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收到代理商仲裁、诉讼文件后已及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钱客多法定代表人皮强确认代理商仲裁、诉讼金额，避免子公司钱客多已向代理商结算分润款后代理商仍提起仲裁、诉讼造成重复付款情况。

四、上述仲裁、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财务影响：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因为公司现任管理层履职受限，尚无法确认具体的影响程度。

鉴于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开庭尚未作出裁决、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3926 号）
- 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3533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4248 号）
- 4、《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4253 号）
- 5、《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5300 号）
- 6、《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5070 号）
- 7、《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23 号）
- 8、《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21 号）
- 9、《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18 号）
- 10、《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09 号）
- 1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10 号）
- 1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12 号）
- 1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14 号）

- 14、《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11 号）
- 15、《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15 号）
- 16、《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016 号）
- 17、《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3406 号）
- 18、《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395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董事不予认可本公告部分内容的理由及情况说明

一、董事蒙重安、皮强不予认可理由陈述如下：

“本人董事蒙重安、皮强认可公司存在分润诉讼、仲裁纠纷，但对于诉讼、仲裁原因说明不予认可。理由：

1、代理商与一卡易母公司签订代理合同，理应由一卡易母公司支付分润款。且不存在“一卡易母公司支付分润款的前提是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经过一卡易母公司”的条款和说法。

2、一卡易母公司2月28日转移了子公司1400万元的资金，尚未归还。

3、公司银行UK被非法控制，为了财务对账及渠道稳定，遂将聚合支付业务合规合法的转移至钱客多子公司。

4、钱客多子公司资金被转移无力承担所有分润款，只能优先结算给部分资金紧张的渠道商。

5、诉讼发生后，副总经理皮强与蒙重安等积极与相关代理沟通，以分润转货款或设备款的方式推动部分代理商撤诉，从而维护公司声誉。”

二、关于上述理由的情况说明

1、根据一卡易母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一卡易母公司支付分润款的前提是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经过一卡易母公司。2021年3月起，公司原管理团队未经审批，擅自以一卡易母公司的名义与上游第三方支付平台、钱客多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原归属一卡易母公司的商户分润、激励款等相关收益权转移至钱客多，此后一卡易母公司未再取得相关分润收入，相关款项均由钱客多收取，公司原管理团队的行为已经使得一卡易母公司支付代理商分润款的前提不存在，且公司现任管理层无法掌握子公司财务状况，无法确认董事皮强、蒙重安上述意见内容是否属实。

2、2021年2月26日，一卡易时任总经理于挺进同时控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印鉴，单方面开除一卡易财务经理及出纳，为保证一卡易财产安全，维护一卡易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卡易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一卡易财务UKey。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将一卡易子公司资金归集至一卡易母公

司账户。为保证公司人员及财务的独立性，一卡易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与公司时任代理财务负责人黄宏华先生和现任财务负责人李雪燕女士确认，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财务审核流程执行付款审批，未发现存在资金被“非法控制”的情况。